经济政策信息

2021年第2期 总第123期

贵阳市图书馆延伸服务部编

2021年6月28日

要 目

国家政策

- ●国务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 ●国务院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西部经济

- ●重庆出台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金融政策
- ●云南省出台 10 大措施助力打造区块链产业高地

中东部经济

- ●上海发布"新12条"助推旅游产业
- ●江西出台 32 条举措为实体经济降本减负

海外传真

●巴西加速推进私有化进程

国家政策

国务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国务院近日印发《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通知》要求,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同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力争 2022 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全国直接取消的审批事项达到了 68 项,审批改为备案 15 项,实行告知承诺 37 项,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也逐一确定了下放权限、精简材料、压减时限等 改革举措。在这个基础上,在自贸区又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增加试点取消审批 14 项,审批改为备案 15 项,实行告知承诺 40 项。

《通知》提出,要强化改革系统集成和协同配套。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开展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为企业自主选择经营范围提供服务。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2022年底前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通知》还强调,要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放管结合、并重要求,明确监管责任,防止出现监管真空。

《通知》提出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同时在自贸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并从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系统集成和协同配套、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三方面采取了10项重要措施,推动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其中,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等68项中央层面设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全国范围内直接取消审批,成为改革的亮点。

(摘自《经济参考报》2021年6月4日)

国务院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国务院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部署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具体措施。

《意见》提出,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预算法定,坚持目标引领,坚持底线思维。《意见》明确了6个方面的重点改革

措施。一是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增强财政保障能力。规范政府收入预算管理,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管理,强化部门和单位收入统筹管理,盘活各类存量资源。二是规范预算支出管理,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加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合理安排支出预算规模,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三是严格预算编制管理,增强财政预算完整性。改进政府预算编制,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加强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完善政府财务报告体系。四是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优化国库集中收付管理,拓展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五是加强风险防控,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健全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隐患。六是增强财政透明度,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改进预决算公开,发挥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效应,实现中央和地方财政系统信息贯通,推进部门间预算信息互联共享。

(摘自《经济日报》2021年4月14日)

七部门联合发起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近日联合发布《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提出通过专项行动,将商品市场打造成为商品流通的重要平台、扩大内需的重要载体、优化供给的重要引擎,基本建成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新发展格局的现代商品市场体系,并从优化市场环境、提升服务能力、促进创新融合等方面推出11项举措。

《计划》明确,到 2025 年,培育一批商品经营特色突出、产业链供应链服务功能强大、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全国商品市场示范基地,产销衔接机制更加稳定,产业辐射带动作用更加显著,商品流通效率有效提升。有条件的地方培育一批区域性示范基地。

《计划》要求,升级市场基础设施。完善仓储、分拣、加工、配送、冷链等物流设施设备,探索构建标准托盘、周转箱循环共用系统。推进电子交易结算系统、公共信息平台、大数据中心等数字设施建设,促进互联互通。鼓励设施设备节能改造,推进绿色市场建设。

《计划》明确,推动数字化转型。引导商品市场应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快传统交易场景数字化重构。鼓励商品市场依托行业大数据平台,衔接匹配上游供应与下游需求,打通产业链各环节,打造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新型商品集散中心。

(摘自《经济参考报》2021年5月14日)

六部门联合发文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近日,人民银行、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财政部、银保监会和证监会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意见》明确,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为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免担保的信用贷款支持,针对不同类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特点,研究制定差异化的信用贷款政策。

《意见》指出,要充分认识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的重要意义。当前,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已逐步成为保障农民稳定增收、农产品有效供给、农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大力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重要作用,亟需加快发展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创新专属金融产品,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得性、覆盖面、便利度,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更强有力的支撑。

《意见》从加强信息共享、增强金融承载力、健全金融服务组织体系、推动 发展信用贷款、拓宽抵押质押物范围、创新专属金融产品和服务、完善信贷风险 监测分担补偿机制、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能力、强化政策激 励等方面,对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提出了具体要求。

《意见》强调,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共享,健全名单发布制度,加强银企融资对接。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为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免担保的信用贷款支持,针对不同类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特点,研究制定差异化的信用贷款政策。积极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支持农机具和大棚设施等依法合规抵押质押融资。积极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首贷"、无还本续贷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债券和股权进行融资。健全农业再保险制度和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意见》明确,稳妥扩大农村普惠金融改革试点,依照程序建设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试验区,将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情况纳入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强化评估结果运用。

(摘自《光明日报》2021年5月26日)

多部门继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政策

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近日发布《关于做好 2021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通知》提到,将继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

《通知》明确,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政策,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等部分阶段性政策执行期限,实施新的结构性减税举措。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 10 万元提高到 15 万元。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对先进制造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继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

《通知》要求,规范降低重点领域涉企收费。继续开展宽带和专线提速惠企工作,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持续降低企业用网用云成本。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提高水电气暖等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

《通知》提到,落实落细减税降费红利。持续优化纳税服务,精简享受税费 政策的办理流程和手续。坚决不收过头税费,坚决防止搞集中清欠税收、乱收费 削减政策红利,严控非税收入不合理增长。加强对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交 通物流等重点领域收费的监督检查,持续加大各类违规涉企收费整治力度,坚决 制止各种加重企业负担的违规行为。

(摘自《中国新闻网》2021年5月10日)

三部门出台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十四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明确了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有关能源资源的进口税收政策。

《通知》明确,对在我国陆上特定地区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的项目、在我国海洋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和海上油气管道应急救援的项目、在我国境内进行煤层气勘探开发作业的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并直接用于勘探开发作业或应急救援的设备(包括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资料)、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免征有关进口税收。对符合规定的进口天然气,按一定比例返还进口环节增值税。

(摘自《人民网》2021年5月7日)

两部门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印发通知,2021年至2023年,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引导地方支持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

根据两部门发布的通知,中央财政将继续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采用 奖补结合的方式,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 率等政策性引导较强的省份进行奖补。

通知明确,将结合疫情和经济下行压力对小微企业造成的影响和原政策具体实施情况,对原政策进行适当完善。主要通过增设奖励系数等,对于降费成效明显的地方提高奖励标准,引导地方将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降低到1.5%及更低水平;继续通过设定区域补助系数,体现向中西部地区的政策倾斜。另外,为提高奖补政策和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精准性,强化了对有关业务数据等信息的审核要求。

(摘自《新华网》2021年5月10日)

工信部从四方面推进数字中国建设

- 一是推动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市场机制,加快建立数据资源确权交易流通等基础制度和标准,推广数据管理成熟度评估国家标准,提升数据管理和开发利用水平,为数字中国建设夯实基础。
- 二是推动数字产业做大做强。加快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推广升级千兆光纤网络,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经济重点产业,提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 三是推动产业数据化转型。加快传统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深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服务等环节的数字化应用,培育数字驱动的制造业新模式新业态。

四是推动构建良好的数字生态。做好大数据、软件、信息通信等产业"十四五"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加强政策协同与配套,营造适应发展规律、规范有序的数字营商环境,守好数据安全底线。

(摘自《人民日报》2021年4月27日)

商务部发布边境跨境合作区政策

商务部近日发布《关于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做好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 合作区工作的通知》。《通知》从加强指导支持,推动沿边地区高水平开放,深 化改革创新,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和活力;强化政策支持,促进稳边固边和乡村振兴;完善基础管理,提升发展水平等四方面提出14条举措,推动边(跨)合区提升发展水平,打造沿边地区对外开放的重要节点和平台。

《通知》要求,拓展深化高水平开放合作。服务共建"一带一路"和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抓住我国与周边国家商签高水平自贸协定和区域贸易协定机遇,持续深化边(跨)合区与俄罗斯、蒙古、哈萨克斯坦、越南、缅甸、老挝等周边国家和地区的经贸交流。

《通知》强调,优化稳定边境产业链供应链。更好发挥边(跨)合区在联通国内外市场、统筹内陆沿边开放中的作用,拓展延伸产业链供应链。促进边(跨)合区边境贸易和物流产业创新发展,大力推进进口资源、农产品落地加工,做大做强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制造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发挥龙头企业引领支撑和中小微企业配套作用,提升承接内陆产业转移能力。

《通知》明确,研究完善沿边开放布局。支持将新疆边(跨)合区开放纳入国家向西开放的总体布局。推动广西边合区建设面向东盟的开放合作高地,云南边(跨)合区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重要开放平台,黑龙江、辽宁、吉林、内蒙古边合区进一步发挥在东北开放前沿中的作用。规范推进中老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中方区域建设。

(摘自《经济参考报》2021年6月3日)

西部经济

重庆出台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金融政策

近日重庆市政府办公厅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金融政策的通知》,涉及10大类、30条。

一、加大基础研究投入

对新认定的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市级一次性资助最高 1000 万元,支持国家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加快集聚。支持国家级创新平台高效运行。在市级一次性资助最高 1000 万元的基础上,定期开展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分类分档给予支持,每次市级奖补最高 600 万元。支持引进培育高端研发机构。对新认定的高端研发机构,建立承载主体、市、区县联动支持机制,市级根据绩效情况,给予最高 5000 万元的综合支持,引导其联合本地龙头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协同创新,共同实施重大科技计划任务。对特别重大的高端研发机构,可"一事一议"给予支持。支持高校提升科技研发能力。从普通本科高校生均综合定额

经费中安排 8%—12%用于研发,高等教育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用于科技创新的比例不得低于 30%,一流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用于科技创新的比例不得低于 30%,将科技创新投入与"双一流"建设等专项资金安排挂钩。支持高校与市自然科学基金设立联合基金,开展基础研究,培育优势学科,助推原始创新。支持基础研究与前沿探索项目。建立市级财政基础研究项目资金稳定增长机制,确保年均增长10%以上。做大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重点支持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科学研究。实施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重点支持博士、博士后等青年科研人员和创新团队,着力培育创新人才队伍。

二、扶持产业技术创新

支持市级科技创新重大项目,市级对每个主攻方向给予1000万一3000万元 的资金支持,支持企业创新平台建设。鼓励创新型领军企业联合行业上下游组建 创新联合体, 引导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组建产业技术研究院等产学研联合体, 牵头承担市级科技创新重大项目。对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的牵头单 位,自获得认定当年起,市级连续3年给予最高2000万元/年的研发补助,新能 源和智能网联汽车领域补助标准可提高至3000万元/年。支持市级科技创新重大 项目。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重点产业行业"卡脖子"技术攻关和重大 技术装备研发等,5年内实施10个左右市级科技创新重大项目,每个重大项目 不超过10个主攻方向,市级对每个主攻方向给予1000万一3000万元的资金支 持,项目实施"里程碑"式管理。对特别重大的市级科技创新项目,可"一事一 议"给予支持。支持承接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对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和重点研发计划的单位,根据项目合同实施进展绩效,市级按项目上年度实际国 拨经费的3%奖励研发团队,但每个项目奖励最高100万元,每个单位奖励最高 1000万元。支持新产品推广应用。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严格落实国家政策, 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在此基础上,对建立研 发准备金制度且申报研发费用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市级按研发费用存 量不高于3%、增量不高于10%的比例给予补助;对申报研发费用1000万元以下 的企业,由区县按上述比例给予补助,市对区县给予适当奖补。

三、发展大数据智能化

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升级,单个项目市级最高给予 1000 万元的奖补,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创新发展。对进入国家或市级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清单,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根据研发绩效,市级奖补最高 200 万元。对在工业软件、基础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等关键领域取得核心技术突破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市级按经济贡献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奖补支持。对出口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市级按经济贡献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补支持。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升级。支持制造业企业建设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以设备和软件投资额为基准,单个项目市级补助最高 500 万元。支持制造业企业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5G+工业互联网"集成创新应用项目和创新示范智能工厂,以设备和软件投资额为基准,单个项目市级补助最高分别为 500 万元、1000 万元。支持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工业互联网平台,国家级、市级项目奖励金额最高分别为 1000 万元、500 万元。

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

支持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对单个团队市级按最高 500 万元予以支持,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农业重点领域技术创新。支持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对单个团队市级按最高 500 万元予以支持。支持种业科企联合体建设。

五、加大科技金融支撑

对在科创板成功上市的企业,市级给予最高 800 万元奖补。支持组建科技创新投资平台。整合重庆产业引导基金公司和重庆科技金融集团,组建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 亿元,聚焦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及科创企业孵化、引导、培育及上市,主投初创期科技企业,优化管理模式,修订种子、天使、产业引导等基金管理制度,建立更加符合科技创新投资特点的投决机制、激励机制、容错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支持科技企业扩大直接融资。给予 3 年期的重点培育,对在科创板成功上市的企业,市级给予最高 800 万元奖补。支持股权投资机构加大对科技企业的投资力度,对投资科技创新产业的股权投资机构,市级按经济贡献给予不超过实际投资到账金额 1%的奖励。支持科创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

六、增强知识产权保护

支持市场化机构建设运营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市级对建设经费给予 500 万元引导资助。支持知识产权保护。聚焦重点产业领域,实施知识产权风险预警项目或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创建项目,市级给予单个企业最高 20 万元的资助。对通过PCT 或巴黎公约等途径获得国外发明专利权的,市级给予每件最高 2 万元的资助。支持知识产权运用。支持市场化机构建设运营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市级对建设经费给予 500 万元引导资助,并根据运营绩效按运营金额的 2%给予补贴,市级每年最高奖补 500 万元。

七、鼓励科技人才集聚

重庆高新区、两江新区筹集不少于 2 万套高品质人才公寓。支持重庆英才集聚工程。支持科技人才安居保障。

八、加强科技成果转化

设立 20 亿元重庆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支持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设立 20 亿元重庆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运用市场化、专业化方式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建设。对符合条件的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机构,根据上年度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市级给予每年最高 100 万元奖补。

九、促进区域协同创新

"十四五"期间,西部(重庆)科学城、两江新区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要达到 5%以上

十、强化科技创新保障

将研发投入强度等指标纳入对区县政府经济社会发展业绩考核 (摘自《重庆日报》2021年5月21日)

云南省出台 10 大措施助力打造区块链产业高地

云南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发布《云南省支持区块链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提出了支持区块链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区块链政务应用引领、培育区块链产业应用市场等10条措施,推动云南建设成为区块链应用试验场和聚集区,打造全国区块链产业高地。

围绕政策、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措施提出加快建设各类区块链底层基础服务平台以及区块链算力平台、面向区块链应用和业务的开发测试平台等,鼓励和引导企业将区块链技术、开发资源等提供给下游开发者和应用企业;将区块链技术与"数字政府"建设紧密结合,支持省直有关部门采用区块链解决方案,积极推动区块链技术在数据共享、社会信用、电子证照、版权保护等领域的应用;每年安排5000万元资金,支持企业使用区块链技术实现产品优质优价;深化区块链技术在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提高政府治理能力、优化民生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深度融合应用,每年评选5个左右示范性好、带动性强、全国领先的区块链应用项目;省财政安排5000万元,专项用于云南省区块链中心建设和聘请专业化团队运营,鼓励引导国内外区块链企业入驻,将省区块链中心建设和聘请专业化团队运营,鼓励引导国内外区块链企业入驻,将省区块链中心打造成为全国知名的区块链产业聚集区。

云南省加大支持力度,推动区块链信息服务主体做大做强,企业年度区块链营业收入(不含政府奖补)首次突破5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的,分别给予6%、8%、10%的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及经证监会批准在境外上市的区块链企业,省财政给予不超过

1600万元奖励,在省重点产业投资基金下,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设立区块链产业发展基金,支持区块链产业发展。

为加强区块链人才队伍建设,该省鼓励企业组织员工开展区块链方面的职业技能培训,高校开设区块链有关课程,积极引进区块链高层次人才。同时,依托省区块链中心,建立政府、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等常态化沟通机制,定期组织座谈会,聆听企业诉求、解决企业困难,鼓励区块链产业联盟等举办投融资路演、成果推介、资源对接等会议,开展区块链场景体验、虚拟互动、创客讲堂等活动,加强区块链信息交流和共享。

(摘自 http://news.yninfo.com 2021 年 4 月 6 日)

青海省出台新政建立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

青海省委省政府近日印发了《青海省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明确了七个方面三十项具体任务,主要包括"建立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障制度 体系、完善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健全稳健可持续的筹资运行机制、建立管 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健全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机制、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 侧改革、优化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等。

该《实施意见》确定了两个阶段的改革的目标。即到 2025 年,实现城乡居民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建成全省统一的医保信息系统,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异地就医门诊和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基本完成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等重要机制和医药服务供给、医保管理服务等关键领域的改革任务。到 2030 年,人人享有医疗保障,城乡居民、职工医疗保险制度健全完善,待遇保障公平适度,基金运行稳健持续,管理服务优化便捷,医保治理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政策无缝衔接、统一规范、成熟定型;全面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医疗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实施意见》还提出建立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立足基金承受能力,适应群众基本医疗需求,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和规定,适时完善医保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用耗材目录等六项措施。并在基金监管机制、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举措以及优化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等方面提出具体改革措施。

(摘自《中国经济网》2021年4月30日)

广西出台重大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广西近日印发《广西重大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明确 2021—2023年,广西重大项目投资确保完成年均增长 15%以上目标,累计完成投资 3.84万亿元左右。力争到 2023年,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结构更为合理,产业项目个数占比超过 50%、完成投资占比超过 40%,民间投资项目个数占比超过 50%、完成投资占比超过 32%。

根据《计划》,广西将通过完善项目推进机制、创新协调服务方式、强化要素保障等举措,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优化投资结构,提升重大项目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带动作用,为广西奋力赶超、加速崛起提供强劲动力。

工业方面,按照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要求,着力推进一批优势产业延链补链强链项目建设,加大企业技术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重点推进一批食品、家居、纺织服装、家用电器、酒水饮料等特色优势消费品制造提质升级项目建设;积极推进以智能电网、智慧能源产业为核心的先进电力装备制造项目建设;谋划推动一批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先进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建设。加快实施瑞声科技南宁产业园、广西汽车集团新能源汽车整车基地、桂林坤弘量子通讯电路板研发及生产基地等项目。大力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建设一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推动传统产业生态化绿色化改造,打造绿色工厂60个以上。每年推进建设工业园区标准厂房1200万平方米以上。

服务业方面,推动先进制造业、现代特色农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提挡升级一批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加快建设检验检测服务平台;升级发展康养、文化、体育等生活性服务业,推动南宁万有国际旅游度假区、扶绥恒大文化旅游康养城、桂林万达文化旅游城等一批大健康和文旅重大项目加快建设。

农业方面,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建设 400 万亩以上高标准农田;大力发展现代种业,建设一批现代种业基地;推进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示范区、大型养殖基地、农产品加工基地建设;建设重点林产品加工园区,实施 200 万亩国家储备林基地等项目。

交通方面,新开工高速公路 2000 公里以上,基本实现乡乡通三级以上公路; 开工合浦至湛江高铁、南防铁路钦州至防城港段增建二线、南宁吴圩国际机场改 扩建等项目;大力推进钦州港自动化集装箱码头等项目建设,加快西部陆海新通 道(平陆)运河、都柳江梅林航电枢纽项目前期工作;实现驮英水库及灌区总干 渠等全线贯通,加快大藤峡水利枢纽、洋溪水利枢纽等项目建设,开工建设大藤 峡水利枢纽灌区等灌区工程。 新基建方面,新建 5G 基站 2 万座以上,开展数据融合应用"百千万工程",建设南宁智慧轨道交通、北部湾 5G 智慧港口、西江智慧航运。

城市建设方面,加快城市更新,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住房 17 万套以上,续建新建地下管网 3000 公里以上。

(摘自《广西日报》2021年4月13日)

陕西出台新规为自贸试验区企业经营发展提供空间

近日陕西省出台《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条例》共九章七十四条,从管理体制、投资促进与贸易便利、金融服务、"一带一路"经济合作与人文交流、推进西部大开发、服务与监管、法治保障等方面进行规范,将于5月1日起正式施行。

《条例》明确规定,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未明确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自 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在自贸试验区开展创新试验活动,并提出创新激励 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从法规层面充分保护了行政机关的制度创新、市场主体的 开拓性经营行为。

《条例》对自贸试验区管理体制及相关主体的职责作了明确规定,构建了精简高效、权责明晰、协调顺畅的管理体制。《条例》明确规定了省自贸办、自贸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的工作职责,并要求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支持自贸试验区各项工作,按照各自职责承担相关行政事务和改革创新工作任务,推动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

《条例》明确规定,省人民政府、自贸试验区片区所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 有关部门可以根据自贸试验区建设和改革创新需要,将相关的经济社会管理权 限,依照法定程序授权或者委托各片区管理机构实施。自贸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 根据发展需要,可以提出行使省级、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目录。

《条例》在投资促进与贸易便利、金融服务等方面的改革举措为企业经营发展提供了空间。

- 一是在投资促进方面,《条例》明确进一步扩大开放,减少或取消部分领域的准入限制,第十六条明确规定,自贸试验区在金融服务、航运服务、商贸服务、专业服务、文化服务、社会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和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以及现代农业等领域扩大开放,逐步减少或者取消对国内外投资的准入限制。
- 二是在贸易便利方面,《条例》明确按照"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区内流转自由"的原则,进一步探索通关便利化,提高通关效率,建立与国际贸易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监管模式。加大对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的扶持力度,在通关、税收征管和支付结算等方面依法给予便利。

三是在金融服务方面,《条例》明确扩大金融领域对外开放,促进企业跨境 投融资便利化,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条例》规定鼓励自贸试验区内金 融机构和企业在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支持自贸试验区银行向境内机构的境外项 目发放人民币贷款等。

四是在人才政策方面,《条例》规定简化自贸试验区内有关单位和组织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的审批流程,放宽签证、居留许可有效期限。

(摘自 http://news.cnwest.com 2021 年 4 月 27 日)

中东部经济

上海发布"新12条"助推旅游产业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近日联合发布《关于支持上海旅游业提质增能的若干措施》(简称"新12条"),涉及金融资金支持、数字化转型等多方面,助力上海旅游提质增能跑出"加速度"。

"新 12 条"将从四个方面着手:首先,注重扩大旅游企业受益面。"新 12 条"针对旅游小微企业,特别是旅行社小微企业占比大、规模小、贷款申请难的 问题,从扩大信贷支持覆盖面、受益面入手,引入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 对旅游市场主体实施增信服务。此外,还将支持旅游企业采取私募基金投资、挂 牌上市、发行债券等方式,拓展旅游企业融资渠道。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至 2022年2月5日返还,同时市文化旅游局还正在着手研究专项保险产品与旅游 服务质量保证金的替代方案,切实降低旅行社经营负担;其次,注重拓展旅游发 展新市场。"新12条"明确将适度增加城市宣传推广经费,依托主流媒体和新 媒体,打造上海旅游宣推平台,全方位、立体化、多角度宣传推介上海,吸引更 多上海人游上海,吸引更多游客来沪深度体验;第三,注重优化旅游高品质供给。 "新 12 条"明确将加大旅游专项资金支持力度,鼓励旅游度假区和目的地投资 建设,围绕"五个新城"等重点旅游项目,推动资本和旅游重大项目精准对接。 支持旅游企业开发旅游新产品、新线路、新服务,发展红色研学游,拓展浦江游、 古镇游、非遗游、建筑可阅读等品牌游建设。支持旅游企业开展旅游人才培训, 按规定享受相关补贴。最后,注重引导旅游数字化转型。"新 12 条"将重点支 持建设"一码畅游""便捷入住"等数字旅游项目,引导旅游企业普及电子地图、 语音导览等智慧化服务,打造旅游数字应用新场景,年内建成20个数字景区、 600 家数字酒店。支持在线旅游、直播云游、智慧文博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壮 大, 积极培育数字旅游企业, 全链条构建数字旅游新生态。

上海市文旅局分别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银行、上海市中小企业担保中心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未来上海将为旅游中小微企业搭建"24小时"金融服务平台,解决旅游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银行将以"银团"的方式为上海旅游高峰工程、重大旅游目的地建设提供"一站式"服务。

针对旅游小微企业,特别是旅行社小微企业占比大、轻资产运营、缺乏抵押资产、贷款申请难的问题,上海市文旅局从扩大信贷支持覆盖面、受益面入手,引入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对旅游市场主体实施增信服务,对符合上海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重点支持类的旅游业经营主体,将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予以优先支持。

此外,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与上海南京路步行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约,助力南京东路步行街"提质"。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与上海大剧院签约,推动数字人民币为文旅"增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与携程集团签约,推出"裕农乐旅"平台,推动旅游发展助力上海乡村振兴。上海银行与久事集团还共同发布了绿色文旅悠游联名信用卡。

(摘自《中国新闻网》2021年6月17日)

江西出台32条举措为实体经济降本减负

江西近日在全国率先出台《关于减税减费减租减息减支32条政策措施》。

减税方面,全面落实国家结构性减税政策,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月销售额提高到 15 万元;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 100 万元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预计将惠及全省 16.8 万户纳税人;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以及完善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

减费方面,围绕降低工会经费、社保缴费等费用,实行工会经费先征后返、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资费再降 10%、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落实稳岗返还和以工代训补贴、落实统一规范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等政策。

减租方面,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 2021 年上半年1个月租金。同时,鼓励自有物业的大型商业企业适当减免经营困难的承租经营户租金。

减息方面,强化金融帮扶实体力度,用足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延续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推广"银税互动""信易贷"等新型融资产品,提高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信用贷、首贷户、无还本续贷占比。加大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完善贷款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实施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计划,2021年新增上市公司10家左右。

减支方面,主要是从降低用地、用能、物流和制度性交易成本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举措。包括鼓励民营企业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并进行研发创新,保障其合法土地权益。力争全年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达 650 亿千瓦时,推动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调整江西省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新增 15 项铁路运价优惠政策,推进"三同"试点。引导降低平台及中介服务费用,全面推广电子印章,健全企业问题化解快速反应和"白名单"帮扶制度。

此外,延续实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税费优惠政策方面,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由3%降至1%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1年底;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对2020年底到期的16个文件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底,2个文件延长至2025年底。

(摘自 http://district.ce.cn 2021 年 4 月 28 日)

山东出台 26 条配套措施深化"放管服"

近日,山东省出台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26 条配套措施,26 条配套措施从合并审批事项、优化部门协作等 5 个方面,明确了创新突破的政策措施。

合并同阶段同部门审批事项。从市政公用报装、用地(海)核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验收备案、市政设施类审批等6个方面明确了合并路径,相关事项合并后,将实行统一受理、统一补正、发放一个证书,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将进一步压减30%以上,由目前的73项,压减到40余项,实现全国最少。

优化部门协作审批事项办理。从招投标办理、市政报装、联合验收、房地产项目综合验收4个方面进行了优化。一是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事项办理,共享建设工程招投标文件和信息。二是实行水电气热信联合报装,推动工程审批系统与市政公用专营单位业务系统互联互通。三是优化联合竣工验收流程,提升联合验收可操作性。四是提高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效率,符合条件的可容缺办理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优化部分事项审批范围。从设计方案审查、初步设计审查、施工许可办理 3 个方面,进一步简化了小型项目办理流程。一是规范设计方案审查,出台《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制定规委会审查项目清单。二是缩小初步设计审查 范围,建设内容单一、标准明确、技术方案简单的政府投资中型及以下工程建设项目,不再进行初步设计审查。三是适当提高施工许可办理限额,允许建设单位根据需要分段办理施工许可。

优化评估评价、中介和市政服务。从区域评估、办理成本、全流程测绘、中介服务、水气热服务和排水接入6个方面,优化行政审批外的其他事项办理。一是建立建设用地区域评估制度,由政府统一组织对相关事项进行评价。二是鼓励各市将小微企业投资的低风险项目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三是整合全流程测绘事项,实现"多测合一"成果全过程共享应用。四是优化施工图审查等中介服务,纳入清单管理。五是完善水气热服务规范和评价体系,开展服务质量评估。六是简化排水接入办理流程,主动提供接入服务。

提升监管服务水平。从7个方面,明确保障措施。一是提升建筑质量管控水平,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二是探索实行建筑师负责制,提升工程建设品质和价值。三是加快推动全流程在线审批,加强全过程审批信息监管。四是统一规范政务服务标准,实施闭环管理。五是持续提升审批服务便利度。六是编制公布审批事项清单。七是依法推进改革。

下一步, 山东省将从三个方面推动 26 条配套措施落地实施:

- 一**是进一步细化措施。**充分发挥牵头部门作用,会同相关部门,坚持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配套措施逐条再细化、再分解、再落实,不断提高改革措施的含金量和可操作性。
 - **二是进一步强化督导。**加强对各市推进改革的督促指导。
- **三是进一步擦亮品牌。**紧紧扭住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有利时机,巩固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成果。

(摘自《中国经济导报》2021年5月31日)

福建出台 20 条措施优化营商环境

近日,福建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方案》,就该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提出实施举措。

《实施方案》包括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三个方面。其中,主要任务包括持续提升投资服务水平、降低市场准入和创业就业门槛、简化企业办事审批手续、减轻企业生产经营压力、提升智慧政务服务效率、加强市场主体权益保障等六方面 20 条措施。

从疏通"堵点""难点"入手,方案认真梳理当前福建省营商环境建设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力求破除障碍与壁垒。针对审批事项不够便利,提出改进投资项目"一窗通办"服务机制,细化服务标准,优化业务流程,加快项目落地;针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不高,提出精简工程项目审批事项和条件,规范评估评审、勘探测绘、技术审查等中介服务事项,明确办理流程和时限要求;针对信息共享不充分,提出进一步增加省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汇聚数据数量,满足政务服务和业务协同需求;针对一些惠企政策落实不到位,提出建立帮办代办机制,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开设惠企"政策兑现"代办服务窗口,为企业提供政策兑现"一门式"办理服务等政策措施。

与此同时,方案中还及时将福建省在疫情防控期间主动服务企业的好做法进一步延续、推广。提出加强用工余缺信息归集与共享,引导企业规范开展"共享用工"、合理设定流动摊贩经营场所,明确"摊规点"准入要求,引导从业人员进摊入点、规范经营等,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制度化、规范化。

《实施方案》提出取消对台资建筑业企业承揽业务要求台资投资比例超过50%等限制;完善台湾地区医师、导游等9类职业资格直接采认工作,直接开展相应业务,享受对应职业资格同等待遇等,着力完善保障台湾同胞福祉。

(摘自《福建日报》2021年4月21日)

山西"十四五"新业态规划发布打造经济增长新亮点

山西省近日正式发布实施《山西省"十四五"新业态规划》,推动新业态加快发展,为山西省经济高质量高速度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此次发布实施的《新业态规划》,明确了山西省新业态"十四五"发展目标和远景目标。根据规划,到 2025 年,山西省将在智能制造、智慧能源、智慧交通等若干领域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在智慧物流、智慧文旅、在线医疗、在线教育等领域涌现出一批自主创新品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示范带动明显增强,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建立,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达到 5.4%。到 2035 年,数字化创新对实体经济提质增效的带动作用进一步凸显,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全面连接的新型生产制造和服务体系构建形成,将山西建成全国领先的数字经济发展高地。

《新业态规划》聚焦"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满足高品质生活需要"、 "实现高水平治理"三个维度在,在17个领域提出重点工作,设置6个专栏, 涉及70个重大项目。 《新业态规划》还从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探索生产要素供给新方式、搭建共享经济服务平台、打造一流创新生态、构建多层次人才保障体系、推动标准化和品牌体系建设等6个方面,完善了新业态发展的支撑体系。

(摘自《中国经济网》2021年5月23日)

安徽出台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30 条

安徽省政府近日出台的《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的意见》。《意见》内容主要涵盖以下6个方面:

- 一是突出强化科技战略支撑,增强高质量发展第一动力。围绕增强科技创新策源地功能,构建科技创新攻坚力量体系建设,从推动基础研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积极招才引智等方面给出系列政策举措,促进安徽创新能力继续保持在全国第一方阵。
- 二是突出高端前瞻布局,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延续支持产业发展的财政激励等政策,并创新支持方式,安徽省财政安排 130 亿元左右,采取项目贷款贴息、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借转补"、事后奖补等方式,支持"三重一创"、"五个一"创新主平台、制造强省等。
- 三是突出问题导向,更加精准有效支持市场主体。重点回应企业反映集中的融资难、成本高等问题,坚持"把该减的税都减到位,把该降的费都降到位",提出很多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增强融资能力的政策举措,帮助企业降本增效、降压减负。通过系列降成本举措,加上结构性减税政策,可大幅降低企业成本。

四是强调突出扩大内需战略,着力增强投资增长后劲。2021 年特别在扩大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上"增量加墨",聚焦十大新兴产业和"个十百千"目标,构建"多链协同+优质高效政务服务"融合发展机制,提出设立招商引资专项资金、"一事一议"重点支持、设立专业化招商公司、基金招商、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常态化等。

五是突出改革开放,推动发展活力动力持续迸发。特别对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财税管理体制改革、要素市场化配置等都提出了新的要求,尤其强调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好"四送一服"集中活动,帮助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难题,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

六是突出民生改善,促进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围绕补齐民生短板,破解民生难题,兜牢民生底线,就办好就业、社保、医疗、住房、养老等民生实事,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等,分别提出了系列支持举措,切实为人民群众办好事、办实事、解难题。

(摘自《经济网》2021年4月19日)

湖北出台普惠金融政策支持中小微文旅企业发展

湖北省出台《关于用好普惠金融政策支持中小微文化企业和旅游企业繁荣发展的若干措施》,进一步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和服务中小微文化企业和旅游企业发展的力度,助力湖北省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在加强金融支持力度方面,增加文化和旅游信贷投放;创新文化和旅游金融产品;优化文化和旅游贷款管理;探索投贷联动;加强文化和旅游消费的金融服务;完善融资担保模式;建立多元化、多渠道投入的文化和旅游发展基金。

在完善对接服务机制方面,畅通"线上+线下"金融支持中小微文化企业和 旅游企业渠道;设立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特色机构;探索建立文化企业和旅游企 业首贷和续贷服务中心;发挥文化金融服务中心作用;建立文化企业和旅游企业 信用评级体系。

在加大融资政策激励方面,创建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实施普惠金融支持重点县(市、区)发展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行动计划;加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力度;加强财政和金融政策联动;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

在强化保障措施方面,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监测和考核机制。

(摘自 https://www.360kuai.com 2021 年 5 月 28 日)

海外传真

巴西加速推进私有化进程

巴西国家民航局近期在圣保罗举行拍卖会, 拍卖 22 个机场为期 30 年的特许 经营权, 揭开了巴西新一轮私有化进程的序幕。这些机场分布在巴西南部、中部 和北部等 12 个州, 当天共有 7 家公司参加竞标, 最终总成交额达 33. 02 亿雷亚 尔(1 美元约合 5.6 雷亚尔)。

自 2011 年以来,巴西政府已经向私营企业出售了约 67%的境内机场特许经营权。特梅尔 2016 年就任临时总统后,立即推出"投资伙伴计划",内容包括将部分国有资产私有化、吸引私人及海外投资、推动巴西市场化、弥补财政赤字等内容。博索纳罗政府上台后,该计划得以延续。不过,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私有化进展相对滞后。2020 年底,巴西经济部长格德斯宣布将于 2021 年对 9 家国有企业进行私有化,其中包括国家邮政公司和巴西电力工程公司等重要大型国企。

巴西出口投资促进局主席塞尔吉奥·塞戈维亚近日表示,巴西的投资机会量 大且种类繁多,石油和天然气、基础设施、可再生能源以及医疗保健等行业很有 吸引力。

根据巴西瓦加斯基金会发布的研究报告,疫情严重打击了巴西货币雷亚尔。 2020年,在全球30个主要经济体的货币中,雷亚尔贬值幅度最高,达到了25.3%。 在雷亚尔大幅贬值的情况下,对于国际投资者来说,巴西政府推行的国有资产私 有化进程将给他们带来"抄底"机会。

巴西央行近日发布的统计数字显示,2021年前2个月,进入巴西的外国直接投资达到108亿美元。2019年,巴西接受外国直接投资总额为690亿美元,2020年因疫情缘故下降到340亿美元,巴西央行预测2021年有望恢复到600亿美元的水平。

中国已成为对巴西投资最多、增速最快的国家之一,对巴西累计投资已超800亿美元,涵盖农业、能矿、交通、通信、金融、电力等广泛领域,为当地创造了4万余个直接就业岗位。2020年,中国企业克服疫情困难,扩大了在巴西的基建、新能源、农业等领域投资,表明中国企业对投资巴西充满信心和热情。

巴方也对中方报以很大期待。巴西驻华大使瓦莱近日表示,近年来,中国进一步巩固了作为巴西主要投资来源国的地位。巴西"投资合作伙伴计划"是中国在巴西投资的重要渠道,预计来自中国的投资将会继续增加。

(摘自《经济参考报》2021年4月12日)

古巴出台措施促进农业生产

古巴政府近日推出了一系列发展农业新措施,旨在促进国内农产品生产,改善当前的食品短缺局面。

古巴目前近80%的食品依赖进口。美国在疫情期间加剧了对古封锁,对古巴物资供应和粮食安全造成巨大影响。作为古巴主要外汇收入来源之一的旅游业严重受挫,外汇收入锐减,进一步加剧了粮食等物资不足困境。

为应对物资短缺问题,古巴政府此前宣布配给供应部分生活必需品,按月凭票定量供应鸡蛋、大米、豆类和香肠。2020年7月,古巴政府通过一项"社会经济战略",其中包括努力推动实现食品自给。政府相关举措保障了生活物资的公平分配,但农业生产能力不足的问题依然未得到明显改善。

古巴政府认为,需出台发展农业新措施,从根本上解决导致农业生产效率低下的结构、组织、生产以及经济社会等各方面问题,扩大农业生产力,实现粮食自给。

为确保新措施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古巴政府成立了多个工作小组,在全国各省与生产者直接沟通交流。最终,提出 63 项促进农产品生产的新措施,主要包括降低农业生产水电费用以及生产物资和服务的价格;下调个人所得税;允许农民完成政府相关收购指标后自由出售部分产品,包括牛肉和奶制品;完善农业信贷担保机制等。

古巴副总理塔皮亚•丰塞卡指出,古巴土地使用和开发存在较大潜力。古巴现拥有超过1040万公顷土地,其中约640万公顷可作为农业用地。目前耕种面积为312万公顷,不到农业用地面积的一半。古巴农业部长伊达尔•佩雷斯表示,政府将发布支持商业化政策实施的法律法规,生产者在保障国家订单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农产品自由销售,直接与其他供应商签订农业投入和农业机械合同。政府还将对农业合作社制度进行调整,以提高生产力。

古巴国家主席迪亚斯一卡内尔表示,新措施实施的短期目标是消除生产障碍,提高粮食产量,让人民自主获得更多食物,相关措施在逐步实施过程中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摘自《人民日报》2021年4月28日)

乌克兰政府向中小企业和个人提供经济援助

乌克兰内阁近日决定拨款 14 亿格里夫纳(1 美元约合 27.5 格里夫纳)用于补偿新冠疫情隔离措施给乌中小企业和个人造成的损失。这是疫情期间乌政府第二次向中小企业和个人提供经济援助。

乌克兰最高拉达(议会)5月30日通过了向因疫情隔离措施而经济受损的乌克兰中小企业及个人提供经济援助的法令。法令规定,这些中小企业和个人可以申请一次性经济援助。乌内阁5月31日批准了拨款方案。

2020年12月,乌总统泽连斯基签署法令,向中小企业和个人提供总规模达100亿格里夫纳的经济援助,以减轻损失并稳定就业。疫情期间,乌政府还为部分中小企业和个人提供了税收减免、优惠贷款等优惠政策。

(摘自《新华网》2021年6月3日)